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贾晨菲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贾晨菲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董事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贾晨菲	董事	2025年12月18日	2028年5月6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贾晨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贾晨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贾晨菲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

贾晨菲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贾晨菲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